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 有關收購DFS大中華區零售業務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與LVMH深化後續合作；
及
- (3) LVMH及麥氏家族認購股份

獨家財務顧問



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19日，中免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FS Ven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DFS新加坡」）及DFS Group Limited（「DFS香港」，連同DFS新加坡統稱為「賣方」，兩者均由LVMH及麥氏家族最終擁有）訂立一份協議（「框架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收購」），及(ii)DFS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透過資產轉讓方式購買業務（「資產收購」，連同股份收購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Delphine SAS(為LVM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為The Mountain Trust Company(以麥禮賢先生及其家族(「麥氏家族」)為受益人的私人家族信託的持牌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待該等收購事項交割後，Delphine SAS及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統稱為「認購方」)各自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且股份數量由認購方各自於交割前通知本公司的新H股(就Delphine SAS而言，不超過7,330,100股新H股及就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而言，不超過4,637,4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與LVMH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於該等收購事項交割後生效)，擬在雙方戰略契合的零售領域建立合作關係，該合作也將符合LVMH旗下品牌當下的商業模式。此次合作將使得本公司與LVMH可以憑藉各自優勢，進一步深化大中華區的合作、實現互利共贏。雙方將在產品銷售、門店開設、品牌推廣、文化交流、旅遊服務及客戶體驗等領域開展合作。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緒言

於2026年1月19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DFS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透過資產轉讓方式購買業務。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待該等收購事項交割後，各認購方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且股份數量由認購方各自於交割前通知本公司的新H股(就Delphine SAS而言不超過7,330,100股新H股及就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而言，不超過4,637,400股新H股)。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與LVMH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於該等收購事項交割後生效)，擬在雙方戰略契合的零售領域建立合作關係，該合作也將符合LVMH旗下品牌當下的商業模式。此次合作將使得本公司與LVMH可以憑藉各自優勢，進一步深化大中華區的合作、實現互利共贏。雙方將在產品銷售、門店開設、品牌推廣、文化交流、旅遊服務及客戶體驗等領域開展合作。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訂約方	中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DFS新加坡及DFS香港(作為賣方)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FS新加坡、DFS香港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之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
代價	目標股份及業務的總代價(「收購價」)應為以目標股份及業務的總企業價值(即400,000,000美元)為基礎，並根據目標業務於交割時所含現金、金融債務、營運資金以及若干關鍵資產的範圍進行慣常性調整後得出，但收購價不超過395,000,000美元。
交割前義務	於框架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買方與賣方應完成若干慣常的交割前行動，包括(i)就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取得若干第三方同意，(ii)完成從目標公司剝離若干非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及(iii)合作規劃目標業務於交割時的過渡事宜。

交割	該等收購事項的交割應以待各訂約方交付若干慣常的交割交付物且截至交割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為條件。
支付條款	收購價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按如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i) 於交割時，買方應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賣方對收購價的善意預估額；及 (ii) 於賣方與買方就目標業務的交割報表達成一致之日的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交割時少付的差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交割時多收的差額)。
交割日期	交割應於框架協議日期後滿兩(2)個月之日進行(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除非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不遲於框架協議日期後滿6週之日)要求推遲交割日期(「 延期通知 」)。 若賣方發出延期通知，交割應於賣方可進一步書面通知買方的日期進行，前提是新的交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若賣方未有就新的交割日期發出進一步通知，則交割應於最後截止日期進行。
保護性契諾	賣方已就在大中華區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作出慣常的不競爭承諾。

3. 代價基準

收購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基於目標業務的總企業價值，並經上述慣常調整。目標業務的企業價值的釐定基於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過往經營業績及復甦趨勢；本公告「5.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策略理由及協同效應；現行市場及行業狀況，例如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流量及訪客水平、跨境消費模式及可比較業務的表現基準；以及香港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與大灣區的預期增長。

4. 目標業務估值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根據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相關規則編製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澳門店舖及香港店舖採用市場法於估值參考日期(即2025年9月30日)的價值載列如下。

	估值 (人民幣萬元)	估值 (萬美元)*
澳門店舖	263,777.53	37,123.01
香港店舖	49,598.27	6,980.26
總計	313,375.80	44,103.27

* 按估值參考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7.1055換算。

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的適當性。

估值標的經營旅遊零售業務，所有店舖均為租賃物業。從賬面資產構成來看，其屬於典型的輕資產企業。並擁有眾多難以單獨識別及量化價值的無形資源(例如其創新的商業模式、營銷團隊及經營資質)。因此，資產基礎法無法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標業務的價值，故未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依賴於對店舖未來持續經營及現金流的預測。此類財務預測具有較強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此外，由於收益法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其高度依賴對未來收益的資本化，而對當前交易環境、流動性及交易摩擦的反映較為有限。相比之下，市場法基於市場定價數據，交易價格本身已內在地反映了行業競爭、市場波動及經營不確定性等因素。因此，市場法能夠得出相對審慎的估值結果，更能準確反映當前市場條件下的公允市場價值。

基於估值目的、市場狀況及估值標的自身具體情況等因素，本次估值採用了市場法。

4.1. 市場法

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具體為指引上市公司法。選擇此方法乃由於目標業務經營旅遊零售業，有足夠來自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得出可靠的估值。

4.2. 可比較公司的選擇

為識別與估值標的可比的公司，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篩選了可比公司：(1)所選公司必須已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三年；(2)所選公司必須主要從事零售業；及(3)所選公司的業務運營、產品類型及地理分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須與估值標的相似。

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選擇了四家可比公司。其業務運營描述概述如下：

1. **中國中免(1880.HK)**：中國最大的免稅運營商，亦為全球旅遊零售業的領導者。其業務涵蓋免稅及完稅商品（化妝品、時裝、珠寶），在海南、香港、澳門及主要機場擁有龐大的網絡。
2. **周大福(1929.HK)**：領先的珠寶零售商，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其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成熟的直銷網絡。
3. **莎莎國際(0178.HK)**：亞洲領先的化妝品零售集團。香港及澳門是其核心市場。其與目標業務對旅遊流量及跨境消費模式具有高度敏感性。
4. **迪生創建(0113.HK)**：綜合性奢侈品零售商（手錶、珠寶、時裝）。其在香港及澳門擁有強大業務，並與國際奢侈品牌保持長期關係。

4.3. 澳門店舖的估值

澳門店舖經營旅遊零售業務，擁有相對成熟的商業模式，其盈利能力主要體現為經營利潤。EBITDA有效反映了業務在剔除資本結構、折舊攤銷政策及所得稅差異影響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此外，EV（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在零售行業的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定價中被廣泛應用。可比公司及交易的數據相對豐富，市場驗證度高。因此，本次估值選擇以利潤為基礎的倍數EV（企業價值）／EBITDA作為市場法的具體估值指標。

所選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經調整後)

可比較公司	中國中免 (1880.HK)	周大福 (1929.HK)	莎莎國際 (0178.HK)	迪生創建 (0113.HK)
EV/EBITDA	18.42	21.00	12.53	6.23

根據估值參考日期澳門店舖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並根據其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及市場流通性折扣(根據B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進行調整，澳門店舖的估值(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載列於下表。

估值 = (EBITDA x EV/EBITDA倍數 - 計息債務 +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 x (1 - 市場流通性折扣)

澳門店舖的參數	人民幣萬元 (如適用)
澳門店舖的EBITDA	42,848.91
EV(企業價值)/EBITDA倍數	14.54
計息債務	0
市場流通性折扣	26.00%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	-266,724.57
估值	263,777.53

4.4. 香港店舖的估值

香港店舖為旅遊零售業務。然而，受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調整等因素影響，其在過去兩年尚未實現穩定盈利。估值結果對短期利潤波動高度敏感，導致可比性及穩定性不足。在此情況下，採用基於收入規模的EV／銷售額倍數，更有利於反映香港店舖當前的經營規模、市場份額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EV／銷售額倍數在尚未實現穩定盈利或處於經營恢復階段的零售企業估值中具有較為廣泛的應用基礎。可比公司的數據相對充足，市場驗證度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短期利潤波動對估值結果造成的扭曲。因此，本次估值選擇EV／銷售額作為市場法下香港店舖的價值倍數。

所選可比較公司的EV／銷售額倍數(經調整後)

可比較公司	中國中免 (1880.HK)	周大福 (1929.HK)	莎莎國際 (0178.HK)	迪生創建 (0113.HK)
EV／銷售額	2.20	2.25	0.56	0.98

根據估值參考日期香港店舖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並根據其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及市場流通性折扣(根據B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進行調整，香港店舖的估值(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載列於下表。

估值 = (銷售額 x EV／銷售額倍數 - 計息債務 +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 x (1 - 市場流通性折扣)

香港店舖的參數	人民幣萬元 (如適用)
香港店舖的銷售額	93,675.18
EV(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1.50
計息債務	0
市場流通性折扣	26.00%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	-73,134.45
估值	49,598.27

4.5. 估值報告中採用的估值基礎及主要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作出了以下估值假設：

- (i) 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 (ii) 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 (iii) 資產將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裝地持續使用。
- (iv) 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

- (v) 標的運營所在地宏觀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 (vi) 匯率、利率、稅負、通貨膨脹、人口、產業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動。
- (vii) 目標業務所遵循的現行法律、行政法規、政策及社會經濟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動。
- (viii) 目標業務所處行業及領域的市場、技術處於正常發展狀態，沒有出現重大的市場、技術突變情況。
- (ix) 目標業務的主要經營資產能夠得到有效使用，不會發生閒置等無效利用情況。
- (x) 目標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不發生重大變化，並且保持目前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
- (xi) 目標業務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xii) 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 (xi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對目標業務經營的重大影響。

5.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取得DFS位於香港及澳門的旅遊零售店舖，以及在大中華區獨家使用的包括DFS品牌在內的無形資產。此舉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於大灣區的服務網絡，發揮產業引領作用，不斷整合優質旅遊零售網絡，並確立本集團於區域旅遊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依託港澳窗口優勢，推動國貨精品出海，打造國潮出海平台及建立國際業務中台。作為一家由中央企業控股的上市公司，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為境內外遊客提供高品質的旅遊零售消費體驗，積極履行其作為央企的責任，為港澳地區零售經濟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該等收購事項乃加快本公司國際業務佈局、積極落實大灣區戰略及「國潮品牌出海」戰略的重要舉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框架協議的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收購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7.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Delphine SAS (為LVM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 (為The Mountain Trust Company (以麥氏家族為受益人的私人家族信託的持牌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公司的)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待該等收購事項交割後，Delphine SAS及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將各自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且股份數量由其各自通知本公司的新H股 (就Delphine SAS而言，不超過7,330,100股新H股及就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而言，不超過4,637,400股新H股)。認購股份應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77.21港元相當於：

(i) 較H股於2026年1月19日 (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7.40港元折讓約11.66%；

- (ii) 較H股緊接2026年1月19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4.24港元折讓約8.35%；及
- (iii) 與H股緊接2026年1月19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7.21港元相同。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應不高於924百萬港元，並應由認購方於適用認購完成日期結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H股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承諾

各認購方就認購股份受禁售期限制，自其各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於完成前未被撤回；
- (ii) 向認購方交付一份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及
- (iii) 該等收購事項已發生交割。

上述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完成

在滿足所有認購條件的情況下，Delphine SAS的認購事項完成應於交割日期進行，而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的認購事項完成應於交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之日(即各有關完成日期，「認購完成日期」)進行。

8.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11月24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13,771,808股A股及／或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且認購股份數目在一般授權範圍內。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0. 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1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各認購方根據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及(ii)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中國旅遊集團	A股	1,040,642,690	50.30%	1,040,642,690	50.01%
其他A股股東	A股	911,832,854	44.07%	911,832,854	43.82%
其他H股股東	H股	116,383,500	5.63%	116,383,500	5.59%
Delphine SAS	H股	0	0%	7,330,100	0.35%
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	H股	0	0%	4,637,400	0.22%
總計		<u>2,068,859,044</u>	<u>100%</u>	<u>2,080,826,544</u>	<u>100%</u>

附註1：總數與各組成總和之任何差異概因四捨五入所致。

12. 諒解備忘錄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與LVMH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於該等收購事項交割後生效），據此，擬在雙方戰略契合的零售領域建立合作關係，該合作也將符合LVMH旗下品牌當下的商業模式。此次合作將使得本公司與LVMH可以憑藉各自優勢，進一步深化大中華區的合作、實現互利共贏。雙方將在產品銷售、門店開設、品牌推廣、文化交流、旅遊服務及客戶體驗等領域開展合作。

1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認購事項代表LVMH及麥氏家族的互補性投資，彼等將透過認購新發行的H股參與本公司的增資。認購金額僅相當於彼等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的一小部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導致LVMH及麥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0.57%。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924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77.2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及支持本公司國內外業務發展。

1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旅遊集團

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旅遊集團為一間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服務；(ii)旅遊投資及營運；(iii)旅遊零售；(iv)酒店營運；(v)旅遊金融；及(vi)旅遊產業策略投資。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免稅為主的旅遊零售業務，主要產品類別包括煙草、葡萄酒及烈酒、香水及化妝品、腕錶珠寶、服飾包袋、電子產品、食品等。此外，本公司亦從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商業綜合體投資開發。

中免國際有限公司

中免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零售業務。

DFS新加坡及DFS香港

DFS新加坡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DFS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DFS新加坡的附屬公司。

DFS新加坡及DFS香港均為DFS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DFS Holdings Limited為全球旅遊零售業務營運商。DFS新加坡及DFS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VMH及麥氏家族。

LVMH

LVMH為一間受法國法律管轄的歐洲公司(Société Européenne)，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LVMH主要從事奢侈品業務，擁有眾多知名及卓越品牌，業務遍及六大領域：葡萄酒及烈酒、時裝及皮革製品、香水及化妝品、腕錶及珠寶以及精品零售。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VM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elphine SAS

Delphine SAS為一間受法國法律管轄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LVM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

Shoppers Holdings HK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The Mountain Trust Company (作為以麥氏家族為受益人的私人家族信託的持牌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假設已完成剝離範圍外資產及負債)及業務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的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103.31	141.51	151.11
除稅後淨利潤	965.15	127.56	133.40

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假設已完成剝離範圍外資產及負債)及業務的經審計備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92百萬元。

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5.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交付物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由DFS香港於香港經營的旅遊零售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無形資產)
「營業日」	指 澳門、香港及巴黎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澳門、香港及巴黎公眾假期除外)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割」	指 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收購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進行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合共最多413,771,808股A股及／或H股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按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店舖」	指 DFS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營運的以下香港DFS店舖： 1 DFS香港，廣東道(新太陽廣場) 2 DFS香港，銅鑼灣(希慎廣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框架協議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
「LVMH」	指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店舖」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的以下澳門DFS店舖：
	1 DFS澳門，澳門倫敦人購物中心
	2 DFS澳門，澳門銀河
	3 DFS澳門，美獅美高梅
	4 DFS澳門，澳門美高梅
	5 DFS澳門，永利皇宮
	6 DFS澳門，四季名店
	7 DFS澳門，新濠影匯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目標業務」	指 目標公司及業務

「目標公司」	指 DFS Cotai Limitada，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DFS新加坡持有99%權益及由DFS香港持有1%權益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澳門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出具、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的估值報告(中免國際有限公司擬收購DFS位於香港和澳門的9家零售門店業務涉及的業務價值項目估值報告)，有關目標業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估值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